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
-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及竞赛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39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0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0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
4. 样品	10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6.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构成	13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资格审查	16
20. 评标委员会	17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六、确定中标	17
22. 确定中标人	17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
24. 废标	17
25. 签订合同	17
26. 询问与质疑	18
27. 代理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资格审查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	23
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7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8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8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0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50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1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5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7
3-1 联合协议（如有）	57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5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6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1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72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76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39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及竞赛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

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序号 3-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各项分项产品名称	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 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

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geq$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1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2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2 分，最多得 42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2
	供货组织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4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在质保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质保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5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质保期不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0 分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服务、维修方案、备机服务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频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 技术参数各项条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应答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为促进护理职业院校教学水平的提升，改变护理人才培养计划重心，将重视理论教学培养模式转变为加强护理实用性技能的培养，我国自 2012 年起，第一次将护理技能大赛作为一项全国性质的职业比赛实施并推广。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是在金砖国家“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时代背景下开展的一项大型赛事，通过成员国之间的交流合作，在金砖国家及一带一路范围内国家培养具有数字素养的医学技术技能人才。大赛依照护理专业从业要求和职业工作标准，通过理论知识和临床操作两大考试部分，对参赛的选手进行全方面的测试考查。

本赛项根据行业标准、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制度，在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的指导下，基于医学院校师生在“母婴、成人、老人”生命周期健康维护中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针对助产技术、新生儿救护技术、基础护理技术、老年救护技术四大工作领域、六个典型工作任务设计赛项，运用三维虚实结合系统综合考核选手在医学教育及医学救护相关领域的基本急救素养、急救知识和技术创新应用。以临床工作任务为导向，按照临床护理岗位工作要求，对患者实施连续的、科学的护理。普通教育有高考，职业教育有大赛。为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强化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很多职业院校提出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四个覆盖”要求，即覆盖每所职业院校、覆盖每个专业、覆盖每位专业教师和覆盖每位学生；以技能大赛为抓手，实现“四个促进”，即促进办学模式改革，促进课程教学改革，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实训基地建设。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参加 2026 年-2027 年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而采购的赛品，不但满足双高专业群中护理专业对于基础护理、各专科护理的技能操作需求，同时提高护理专业教师队伍整体技能水平、拓展优质护理教学资源、加强护理教学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达到了以赛促练的目的，保证在校生的学习质量提升。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分项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数量	分项产品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1	虚实结合鼻饲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55,000.00	否
			鼻饲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60,000.00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5,000.00	

2	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1	虚实结合吸痰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55,000.00	否
			吸痰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60,000.00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5,000.00	
3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1	新生儿窒息复苏虚实结合模拟人（无线）	1 件	100,000.00	否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96,000.00	
			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NICU 虚拟仿真软件	1 个	75,000.00	
			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26,000.00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5,000.00	
4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1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1 件	98,000.00	否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具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一、系统的功能概述 1、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是一款基于虚拟与现实结合的智能化教学训练模拟人，采用虚拟仿真、智能传感器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的检测和反馈，模拟临床患者的不同生理反应和操作过程中的不同手感。系统以操作指南为依据，在模拟人上可进行鼻饲临床基本技能的智能训练。 ▲2、系统不但支持 PC 无线连接，同时支持平板、手机无线连接。并支持 1 套设备同时连接多个不同终端共同使用。同时支持一个终端同时连接多套设备使用。（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	1	否	需满足第二届护理综合技术虚实结合创新应用赛项赛品技术要求

		需体现：通过手机 APP 打开三维虚实结合软件与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模拟人虚实结合互动操作，至少 PC、手机、平板三个终端同时连接一套设备进行虚实结合操作，通过 PC 电脑同时连接 3 套设备进行虚实结合互动操） 二、配置清单： 1. 虚实结合鼻饲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2. 鼻饲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3.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含：显示器和控制系统） 三、虚实结合鼻饲法成人半身模型 1. 尺寸：不小于 680mm*370mm*270mm（长*宽*高，±2%mm） 2. 模型需采用上半身设计，方便更换和移动。采用高分子硅胶材料研发而成，耐用、不易破碎和防水。真实大小，采用生物仿真技术生产制造，解剖结构特征明显，手感真实，形态贴合真人形态。 四、鼻饲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系统采用力反馈技术模拟操作手感，在插管过程不同的生理结构中，插管阻力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2、模拟现实，贴近临床实际：使用临床真实的鼻饲管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能感受到临床操作中的手感。 3、系统包含 2 个病人状态选择（清醒病人、昏迷病人），系统有实操模式、练习模式及考核模式，操作者任意选择三种模式。 3.1、实操模式：实操模式仅保留虚实结合中的重点操作，无需进行电脑的交互操作，能够快速练习插管、拔管等操作； 3.2、练习模式：系统能够提供流程式智能引导学员完成整体鼻饲法的操作。练习模式包含鼻饲完			
--	--	--	--	--	--

		整的虚实结合操作流程，流程的每个步骤都能够重复学习。 3.3、考核模式：可以对操作者的实训操作过程实现客观性评价。考核模式无法回退步骤，鼻饲操作流程基础上记录所有虚实结合交互操作的正确与错误，在考核过程中不给出正误提示，软件结尾提供详细的成绩分析表。 ▲4、插管包含不同情况（随机插管、正常插管、昏迷插管、恶心反应、插入口腔、插入气管）。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系统能够选择清醒、昏迷状态患者，清醒患者包括正常插管、插入口腔、插入气管、恶心反应四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也可选择随机插管可能出现的情况。软件能够在一次操作中实现多种插管反应，训练操作者的遇到不同病人反馈情况的临床决策能力。 ▲6、插管时使用临床真实鼻饲管进行插管的操作。无需采用其他特制的鼻饲管。（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透视模式，软件全程可以选择透视视角，三维模拟人皮肤呈透视状态，可以看到模拟人内部消化系统，操作时可以直观看到原理内容。剖视模式，软件全程可以选择剖视视角，三维模拟人消化系统器官呈剖视状态，操作时可以直观看到原理内容。 8、模型的左右鼻腔均可以插管，软件可识别鼻饲管插入的是哪一侧鼻孔，并实时同步插管位置在三维仿真软件中。 9、人体解剖结构：三维虚拟仿真展示人体内部解剖结构包括肋骨、剑突，呼吸系统包含气管、支气管、肺泡、肺部，消化系统包含口咽部、会厌软骨、食道、胃部、肠道。 10、实时识别插管深度、位置、速度：在使用临			
--	--	---	--	--	--

		床真实器械插管时，可通过智能传感芯片自动检测鼻饲管的插入深度及位置，软件同步展示鼻饲管的插入深度及位置，可通过智能传感芯片和数据算法能够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1、高亮显示功能：交互操作过程中，如不能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下一步的操作，需通过高亮显示进行操作提醒。 12、语音识别：操作过程中与病人语言沟通环节，系统可以识别操作者语音沟通的关键词，识别正确后继续操作。 13、自由视角，三维虚拟病人可 360 度旋转，放大、缩小视角。 14、模拟气过水声：系统能够识别操作者用专用智能注射器推注空气后，听诊模拟人胃部有气过水声。 15、识别抽吸：专用智能注射器抽吸、推注动作与软件内注射器同步，抽吸温开水时智能注射器为白色灯光逐渐亮起，抽吸胃液时为淡黄色灯光，抽吸空气时为无灯光，推注后灯光逐渐消失。 16、虚拟人物真实化反馈：三维虚拟仿真患者可模拟真人眨眼、深呼吸、说话、恶心、呛咳等。 ▲17、插管分为正常插管、昏迷插管、恶心反应、插入口腔、插入气管。（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需包含以下 7 点内容） 17.1、操作者用真实鼻饲管插入模拟人直至插入模拟人胃内，插管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或剖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胃管在三维虚拟病人体内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7.2、清醒病人：插管全程语音识别操作者说吞，同步虚拟软件屏幕上的会厌软骨运动，观察虚拟患者的吞咽动画，当患者吞咽时，插下胃			
--	--	---	--	--	--

		管，方可通过咽喉部；若患者在吞咽前、吞咽后插管，胃管将会插入气管。 17.3 正常插管：患者不会出现其他反应，顺利插入胃管至胃内。 17.4 恶心反应：操作者用真实鼻饲管插入模拟人，当插入至模拟人咽喉部时，患者出现恶心干呕，操作者需语音嘱患者做深呼吸，系统识别后患者恶心反应结束，方可继续插管至胃内。插管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或剖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胃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7.5 插入口腔：操作者用真实鼻饲管插入模拟人，当插入至模拟人咽喉部时插入口腔内，检查口腔后拔出胃管。插管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或剖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胃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7.6 插入气管：操作者用真实鼻饲管插入模拟人，当真实的鼻饲管进入咽喉部位，如果操作者没有语音嘱咐模拟人吞咽，则会厌软骨不会关闭，此时直接插管会进入气管，并发生呛咳。只有嘱咐患者吞咽后，会厌软骨关闭后，继续插管就可以顺利进入胃内。整个过程可以通过透视或剖视实时动态显示。当插入至模拟人咽喉部时误入气管内，三维虚拟患者出现发绀咳嗽情况立即拔出胃管。插管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或剖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胃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7.7 昏迷病人：操作者用真实鼻饲管插入模拟人后，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或剖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胃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与正常插管不同的是，插入 10-15cm 到达咽喉部时，需			
--	--	---	--	--	--

		将模拟人的头部托起，使其下颌靠近胸骨柄，三维软件实时同步托起患者头部前屈后，方可继续插入胃管至胃内。模拟人头部可以自由抬起。 18、确定胃管：（1）抽吸胃液法：系统识别抽吸胃液，专用智能注射器逐渐发光，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抽吸胃液动作。 （2）气过水声法：硬件识别向胃内注射 10ml 空气，听诊模拟人胃部有气过水声，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实时同步推注注射器。 19、拔管：清醒患者拔管前操作者需嘱咐虚拟病人深呼吸，系统识别后三维虚拟病人会自主深呼吸动作，当虚拟病人呼气时快速拔出胃管，若在患者吸气时拔管会有错误提示；昏迷患者直接拔出胃管；拔出后正确处理用物。 20、扩展功能：多人演练模式 20.1、接入与稳定性 （1）支持同时接入≥ 4套模拟人，训练过程互不干扰。 （2）模拟人与主机/PC 无线连接，设备开机后可自动连接进入多人演练。 （3）断联时弹窗提示“请重新连接设备”；未连接设备分屏显示“硬件未连接”。 20.2、多人界面显示 （1）支持四分屏固定布局（左上/右上/左下/右下对应用户 1 - 4）；识别到几台就占用对应位置。 （2）显示“已完成/进行中/未完成”步骤状态，已完成：绿；未完成：灰；进行中：红。 20.3、操作步骤与复盘统计 （1）多人演练至少覆盖：开始插管、托起头部、插管深度、回抽胃液法、气过水声法、注入温开水、注入鼻饲液、注入温开水、拔管。 （2）系统实时显示插管深度、剖视窗口 （3）支持生成操作复盘报告。			
--	--	---	--	--	--

		20.4、交互与控制按钮 支持“步骤面板显示/隐藏”“备注显示/隐藏且可编辑（默认用户1-4）”“结束/重置/返回/退出”。 ①“结束”需二次确认；②重置：恢复初始状态并清空备注。③结束：停止全部设备并展示结尾记录； 20.5、扩展与数据对接：支持与虚拟仿真平台对接：训练数据可联网同步到平台，用于历史数据统计/分析/追溯。 五、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配置无声四轮，可随意移动放置 2、尺寸：不小于1100*700*800（长*宽*高单位mm，±10%mm）； 3、接口：提供HDMI接口，DisplayPort接口； 网卡：≥1个1000Mbps网口； 4、多点触摸显示器尺寸≥23寸			
2	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一、系统的功能概述 1、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是一款基于虚拟与现实结合的智能化教学训练模拟人，采用虚拟仿真、智能传感器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的检测和反馈，模拟临床患者的不同生理反应和操作过程中的不同手感。系统以操作指南为依据，在模拟人上可进行吸痰的临床基本技能的智能训练。 ▲2、系统不但支持PC无线连接，同时支持平板、手机无线连接。支持1套设备同时连接多个不同终端共同使用。支持一个终端同时连接多套设备使用。（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需包含：通过手机APP打开三维虚实结合软件与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模拟人虚实结合互动操作。至少PC、手机、平板三个终端同时连接一套设备进行虚实结合操作。通过PC电脑同时连接3套设备进行虚实结合互动操）	1	否	需满足第二届护理综合技术虚实结合创新应用赛项赛品技术指标要求

		二、配置清单： (1) 虚实结合吸痰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2) 吸痰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3)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含：显示器和控制系统） 三、虚实结合吸痰法成人半身模型 1. 尺寸：不小于 680mm*370mm*270mm（长*宽*高，±2%mm） 2. 模型需采用上半身设计，方便更换和移动。采用高分子硅胶材料研发而成，耐用、不易破碎和防水。真实大小，采用生物仿真技术生产制造，解剖结构特征明显，手感真实，形态贴合真人形态。 四、吸痰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产品使用计算机仿真技术，能够模拟吸痰法流程。 2、模拟现实，贴近临床实际：使用临床真实的吸痰管，操作过程中能感受到临床操作中的手感。 3、系统结合力反馈技术，操作时可通过智能传感芯片自动检测吸痰管的插入长度，数据算法能够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4、可提供三种吸痰的方式，分别为经口吸痰和经鼻吸痰、经气管切开吸痰。三种方式均可以实现：调节负压，打开吸痰器开关，反折吸痰管末端，调节负压值。插管，阻断负压，插入吸痰管。吸痰，恢复负压，拔出吸痰管并左右旋转。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插管时使用临床真实器械进行插管的操作。 6、透视视角，三维人体选择透视视角，皮肤呈透视状态，可以看到人体内部呼吸系统及消化系统的解剖结构。 7、提示性操作，操作结合力反馈技术，系统智能判断操作流程并提示接下来的操作内容，如智能			
--	--	---	--	--	--

		判断插管位置，吸痰管插入正确后提示松开负压处旋转提拉吸痰管。 8、三维虚拟人体模型可 720 度任意视角旋转查看。 9、系统可以识别真实的负压，吸痰过程种能够智能判定是否反折吸痰管。并在三维仿真软件上作出相应反馈。 10、智能传感芯片和数据算法自动判断单次吸痰时间是否超过 15s、是否有上提吸痰管等吸痰操作要点。 11、功能 11.1、完整、清楚、准确地展示吸痰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操作过程中可 360° 旋转、缩放场景并加以语音说明。 11.2、方法 1--经口吸痰，操作者用真实吸痰管插入模拟人口腔深度 14-16cm 后进行吸痰操作，吸痰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吸痰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1.3、方法 2--经鼻吸痰，操作者用真实吸痰管插入模拟人鼻腔深度 22-25cm 后进行吸痰操作，吸痰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吸痰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1.4、方法 3--经气管切开吸痰，操作者用真实吸痰管插入模拟人气管深度 10-12cm 后进行吸痰操作，吸痰过程中在屏幕上可以实时且同步通过透视视角的任意位置来查看吸痰管的实时位置并显示插入长度、插入位置和自动识别插管的速度。 ▲11.5、配备负压吸引器，可以设置调节负压，系统会自动判断吸引器是否打开开关。系统可以自动判定插入吸痰管过程中是否反折吸痰管末端。若未反折系统会提示先反折吸痰管末端再进行调节负压值。系统会自动判断插入过程中是否			
--	--	---	--	--	--

		保持无负压状态，若未保持会提示阻断负压后继续插入吸痰管。系统会判断吸痰管是否左右旋转，如未旋转系统会提示操作错误，需要边左右旋转，边向上提拉才可以正确完成操作。（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扩展功能：多人演练模式 5.1、接入与稳定性 （1）支持同时接入≥ 4套模拟人，训练过程互不干扰； （2）模拟人与主机/PC 无线连接，设备开机后可自动连接进入多人演练。 5.2、多人界面显示 （1）支持四分屏固定布局（左上/右上/左下/右下对应用户 1 - 4）；识别到几台就占用对应位置； （2）显示“已完成/进行中/未完成”步骤状态，已完成：绿；未完成：白；进行中：红。 5.3、操作步骤与复盘统计 （1）多人演练至少覆盖：打开吸痰器、调节负压、吸痰插管、吸痰拔管、关闭吸痰器； （2）系统实时显示插管深度，记录插管时间； （3）插管操作时，自动切换剖视视角，可查看患者内部结构，显示插管实时位置； （4）支持生成操作复盘报告，包括了总时间、打开吸痰器（开始时刻）、调节负压、阻断负压插管、恢复负压拔管、左右旋转提拉、吸痰时长（开始到拔管时间）以及关闭吸痰器（时刻）。 5.4、交互与控制按钮 （1）支持操作步骤显示/隐藏； （2）重置：恢复初始状态； （3）支持切换视角； （4）支持一键控制所有操作开始/结束； （5）支持设备重新连接。			
--	--	--	--	--	--

		五、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配置无声四轮，可随意移动放置 2、尺寸：1110*730*870（长*宽*高单位 mm，±10%mm）； 3、处理器主频：≥3GHz；内存≥16GB；显存容量≥4GB；硬盘≥120GB SSD + 1TB HDD 4、接口：提供 HDMI 接口，DisplayPort 接口；网卡：≥1 个 1000Mbps 网口； 5、多点触摸显示器尺寸≥23 寸			
3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1、配置清单 （1）新生儿窒息复苏虚实结合模拟人（无线） 1 件，尺寸：不小于长 600mm* 宽 270mm* 高，125mm（长*宽*高，±2%mm）；模型需采用新生儿全身设计，方便更换和移动。 （2）新生儿喉镜 1 个 （3）气管 1 个 （4）气囊面罩 1 个 （5）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6）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NICU 虚拟仿真软件 1 个 （7）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8）儿科心音听诊与杂音识别训练软件 （9）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含：显示器和控制系统），尺寸：不小于 1100*700*800（长*宽*高单位 mm，±10%mm）配置无声四轮，可随意移动放置。 1、系统功能： 1.1、通过新生儿模拟人和电脑连接，通过操作者实施在模拟人身上的操作，传感器自动发送实时按压深度和挤压力度以及开放气道数据，系统会自动分析操作者按压的深度和挤压力度以及开放气道数据范围，并判断操作者操作是否有效。并且在 3D 虚拟软件界面显示操作的操作数据和模拟新生儿胸廓起伏，例如按压深度、按压位置、按	1	否	需满足第二届护理综合技术虚实结合创新应用赛项赛品技术指标要求

		压时间、按压频率、挤压力度、挤压有效次数等，最后进行操作统计。 1.2、摆正体位：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摆正体位的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摆正体位的动态过程，摆正体位正确时进入下一步操作。 ▲1.3、插入喉镜及撤出喉镜：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插入喉镜及撤出喉镜的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插入喉镜及撤出喉镜的具体位置的动态过程。插入喉镜过程可以实时看到喉镜口腔内部动态影像，可视清晰的内部解剖结构（如舌头、会厌软骨、气管入口、食管入口等）。（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气管插管：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气管插管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气管插管的具体位置的动态过程。导管插入新生儿模拟人气管，能够判断导管插入的是气管还是胃管，当插入位置不正确时进行错误提示。气管插管操作均正确后，进入下一步操作。 1.5、正压通气：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正压通气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胸部起伏及气囊变化的动态过程。 1.6、胸外按压：对新生儿模拟人直接进行胸外按压和正压通气配合操作，并结合三维仿真实时互动显示胸外按压的动态过程。 1.7、开放气道 当操作者要对新生儿进行复苏的时候，要先对新生儿进行开放气道操作，如果操作不正确，则正压通气和胸外按压不能正常进行，所有操作反馈到三维仿真软件实时互动。 1.8、胸外按压数据显示 当操作者按压外部的心肺复苏模拟人时，将新生儿模拟人按压数据实时传输到三维仿真软件中，			
--	--	--	--	--	--

		通过分析数据得到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的数据，按压位置错误时能够进行语音提示，按压的深度通过三种颜色的力度条（按压小于 1cm 太轻显示为黄色、按压力度为 1-2cm 正确为绿色、按压力度大于 3cm 过重为红色）显示，当新生儿模拟人胸廓下落时对应的三维仿真软件中新生儿的胸廓同时下落，如果按压过大过着过小都会出现语音提示，便于控制自己的按压力度。 1.9、正压通气气量数据显示 当操作者需要对新生儿模拟人进行正压通气时，需要先将新生儿模拟人的头部抬起，完成开放气道操作，同时软件会检测操作者的操作同步新生儿开放气道，当判断开放气道完成后，操作者对新生儿模拟人正压通气，模拟人胸廓会有起伏，当操作者需要对新生儿模拟人进行球囊面罩通气时，需要将新生儿模拟人球囊面罩通气数据（气量、通气频率）实时传输到三维仿真软件中，球囊面罩通气的数据通过三种颜色的气量条（气量小于 20ml 过低显示为黄色、气量为 20-50ml 正确为绿色、气量大于 50ml 为过大为红色）显示，通气频率正确范围 40—60 次/分。 1.10、信息显示：整个操作过程中信息实时变化，时间统计，按压和挤压的力度条、气量条、按压频率、通气频率等。 1.11、模拟按压：以标准的操作模拟按压，实时显示按压力度条以及按压频率和胸廓变化。 1.12、模拟挤压：以标准的操作模拟挤压，实时显示挤压气量条、挤压频率及胸廓变化。 1.13、统计 结束新生儿复苏过程并统计显示整个过程中的数据，包括按压次数，按压正确次数，按压过大次数，按压过小次数，按压频率正确次数，按压频率错误次数，挤压次数，挤压正确次数，挤压过多次数，挤压过小次数，挤压频率正确次数，挤			
--	--	---	--	--	--

		压频率错误次数，呼吸比正确次数，呼吸比错误次数，通过数据的分析，判断是否复苏成功，如果成功新生儿肤色会从青紫色变红润，并恢复活动，如果复苏失败，新生儿还是昏迷状态。 新生儿窒息复苏的抢救流程结束后系统能够记录并统计分析出 1 分钟时间完成情况，包括：按压次数（正确次数、错误次数、正确率）；配合正压通气次数（正确次数，错误次数、正确率）。 ▲1.14、如正确操作新生儿复苏后，硅胶的新生儿模拟人会自行呼吸并自动产生脉搏，新生儿模型胸部会自动起伏，可以用手触摸新生儿模拟人的手臂感受到脉搏的搏动。同时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的虚拟新生儿也同步自行呼吸的动作。（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5、自由视角：可任意 720° 旋转、缩放，可通过鼠标中键实现上下左右的平移。 1.16、部分过程具备双视角：部分步骤可同时查看主界面和小窗口视角。主界面显示主视角，小窗口显示另一视角，突出局部的重点。 1.17、透视、剖视视角：通过 720° 旋转透视婴儿状态，清楚地掌握婴儿心脏、肺部、骨骼、食道、气管、会厌软骨的三维空间位置关系；通过三维 720° 旋转剖视视角，清楚地展现婴儿体内部解剖状态。 1.18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能够完成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训练。通过婴幼儿模拟人和电脑连接，通过操作者实施在模拟人身上的操作，系统会自动分析操作者拍击位置和力度是否正确，并判断操作者操作是否有效。并且在 3D 虚拟软件界面显示操作的操作数据，最后进行操作统计。 1.19、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训练 该训练基于多个智能感应器，可以将真实的操作			
--	--	---	--	--	--

		实时传输到三维仿真软件。并在软件上作出反馈。翻身全程会识别婴幼儿身体姿势角度可以判定翻转后的婴幼儿的拍击位置是否正确；拍击力度也可以实时判定，力度过大或过小，都会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显示出来，并且对胸骨进行按压时，可以判定按压位置是否正确，按压力度也可以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中同步显示。 ▲1. 20、具备婴幼儿姿态检测功能，能够实时判断婴幼儿姿态是否正确。全程会识别婴幼儿身体姿势角度和操作人员手部的动作，如果婴幼儿没有放置在正确的姿态，系统会实时报警提示，直至放置在正确的姿态位置。系统能判断是否正确托举头部，手托脑袋，全程会识别婴幼儿身体姿势角度和操作人员手部的动作。若未正确托举头部，系统会报警提示直至正确的操作姿势。（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系统参数： 2. 1、新生儿急救：完整、清楚、准确地展示新生儿急救复苏的具体操作流程。 2. 2、复苏准备：复苏环境准备、复苏人员准备、复苏设备准备。 （1）复苏环境准备：三维虚拟仿真展示调节产房温度 25-28℃ 内容。 （2）复苏人员准备：文字及语音说明复苏人员组成和工作的分配。 （3）复苏设备准备：设备仪器（辐射保暖台、脉氧仪、新生儿转运车、空氧混合仪、T-组合复苏器、婴儿秤、抢救车）、抢救车（毛巾、肩垫、塑料薄膜、氧气导管、负压吸引器、手套、胶布、听诊器、肾上腺素、生理盐水、复苏气囊）、无菌治疗车（吸球、吸痰管、胎粪吸引管、气管导管、金属芯、镜片、喉镜、注射器、脐静脉穿刺包、8 号胃管）。 2. 3、快速评估：知识导图、思维导图、操作导			
--	--	---	--	--	--

		练。 (1) 知识导图：文字说明足月吗、羊水清吗、有哭声或呼吸吗、肌张力好吗内容。 (2) 思维导图：流程图说明快速评估导图、羊水胎粪污染导图内容。 (3) 操作导练：快速评估、胎粪吸引。 ①快速评估：图片及文字说明羊水清澈、胎粪污染的Ⅰ度、Ⅱ度、Ⅲ度内容、动画说明呼吸或哭声的无、微弱、不规则、正常呼吸内容、动画及文字说明肌张力判断为健康足月新生儿、病儿及早产儿内容。 ②胎粪吸引：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摆正体位、常压给氧、插入喉镜、暴露咽喉区、寻找解剖标志、插入气管导管、撤出喉镜、拔出金属芯、连接、吸引内容，并用主场景视角和局部重点的小窗口视角三维虚拟仿真展示寻找解剖标志、插入气管导管内容。过程中可通过透视视角或剖视视角来查看气管导管所在位置。 ▲2.4、初步复苏：知识导图、思维导图、操作导练。（需提供带有 CMA 和 CCIC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 知识导图：文字说明保持体温、摆正体位、清理气道、擦干全身、刺激呼吸内容。 (2) 思维导图：流程图说明初步复苏内容。 (3) 操作导练：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保持体温、摆正体位、清理气道、擦干全身、刺激呼吸内容。 ▲2.5、正压通气：知识导图、思维导图、操作导练。（需提供带有 CMA 和 CCIC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 知识导图：文字说明指征、通气准备、方法、给氧浓度、通气频率、通气效果内容。 (2) 思维导图：流程图说明正压通气内容。 (3) 操作导练：氧饱和度检测、通气方式、矫正			
--	--	---	--	--	--

		通气、喉罩气道。 ①氧饱和度检测：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护士为新生儿戴上氧饱和度检测仪器内容。 ②通气方式：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气囊面罩、T组合复苏器内容，在通气过程中文字说明两种通气方式且可清楚看见新生儿在通气过程中胸腔的起伏变化。 ③矫正通气：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调整面罩（M）、摆正体位（R）、吸引口鼻（S）、打开口腔（O）、调整压力（P）、替代气道（A）内容。 ④喉罩气道：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适应症、检查喉罩、回抽空气、摆正体位、插入喉罩、固定导管、连接气囊内容，在插入喉罩过程中可通过透视视角或剖视视角来查看导管具体所在位置。 ▲2.6、胸外按压：知识导图、思维导图、操作导练。（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知识导图：文字说明指征、要求、方法、配合要点、效果评价内容。 （2）思维导图：流程图说明胸外按压内容。 （3）操作导练：气管插管、胸外按压。 ①气管插管：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摆正体位、常压给氧、插入喉镜、暴露咽喉区、寻找解剖标志、插入气管导管、撤出喉镜、拔出金属芯、连接复苏气囊、判断位置内容，并用主场景视角和局部重点的小窗口视角展示寻找解剖标志、插入气管导管内容。过程中可通过透视视角或剖视视角来查看气管导管所在位置，在使用复苏气囊时，可清楚看见新生儿胸腔的起伏。 ②胸外按压：依次三维虚拟仿真展示拇指法、双指法内容并用文字说明按压位置和注意事项。也可通过点击透视视角或剖视视角来查看。 3、▲NICU 虚拟仿真中心（需提供相关演示图片或操作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演示图片或操作			
--	--	--	--	--	--

		说明需包含以下内容) 环境漫游：模拟真实临床场景，设置功能分区，如监护室、隔离间、探视区、接待室、治疗室、挤奶室/接奶室、家庭病房、护士工作站、办公区、配奶间等；设置各分区环境创设要点、配备规范设备设施。 (1) 用户进入环境漫游模块，使用键盘和鼠标可自由行走移动，认识了解 NICU 里面的各个功能区。 (2) 功能区设置相应的注意事项与制度，如： ① 挤奶室/接奶室：母乳注意事项（母乳喂养禁忌症、母乳喂养的优点）；新生儿科冰箱管理制度；新生儿科时钟管理制度 ② 探视区：出院指导；患者身份识别制度 ③ 接待室：入院沟通；出院指导；患者身份识别制度 ④ 监护室：新生儿复苏流程图 ⑤ 隔离间：预防新生儿坠床的注意事项；新生儿科消毒隔离制度及措施 ⑥ 治疗室：过敏性休克的处理流程图；抢救工作制度 ⑦ 护士工作站：新生儿科急救电话管理制度；新生儿转运安全制度 ⑧ 配奶间/母乳库：新生儿配奶间工作制度；母乳注意事项。 (1) 相关仪器设备设置相关制度： ① 隔离间：《新生儿科暖箱管理制度》 ② 监护室：《新生儿科呼吸机管理制度》、《新生儿科无创呼吸机管理制度》、《新生儿科监护仪管理制度》、《新生儿科简易呼吸器管理制度》、《新生儿科暖箱管理制度》、《新生儿科注射泵管理制度》、《新生儿科亚低温治疗仪管理制度》、《新生儿科蓝光治疗仪管理制度》、《新生儿科心电图机管理制度》、《新生			
--	--	--	--	--	--

		儿科负压吸引器管理制度》、《新生儿科脑功能监测仪管理制度》 ③ 治疗室：《新生儿科超净工作台管理制度》 (2) 部分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 ①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接通电源后，再开启主机电源开关；模式选择：婴儿模式、空气模式。舱门：对应按键上下升降培养箱舱门。天平：选择“天平”开始称体重。 ② 婴儿暖箱：连接电源线后，开启电源开关，待控制仪自检程序运行完毕。选择温箱模式或肤温模式，设置温度湿度，按确认键，进入自动控温状态。运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温度控制模式，则应先按确认键，再按箱温键或肤温键，然后再按确认键。运行过程中如需调整设置值，则应先按确认键，再按对应↑键或↓键，然后再按确认键。加湿功能：向水箱内加装蒸馏水，可提高箱内的湿度。拔出电源，整理用物。 ③ 保暖辐射台：有手控模式和肤温模式两种模式。手控模式：保暖台按设定的加热比例固定输出热量的模式，该模式预期用于对患者作短时处理、急救或低体温的复温。操作人员应根据临床要求，正确选择和适时调整加热输出的比例；手控模式下，加热输出比例是固定的，不受肤温传感器所测得的肤温温度控制，因此要密切注意患者体温的波动；每 15 分钟发出一次声光报警，目的在于提醒操作人员，患者此时正处于一个比较危险的环境中，为确保安全，须对患者进行检查和测量患者的体温。肤温模式：是一种使患者皮肤温度自动维持在设定温度值的运行模式。该模式预期用于保持患者的体温。为了确保患者安全，一般情况下，推荐使用肤温模式。患者处于休克或发热状态时，不能使用此模式；皮温传感器的探头与患者皮肤表面的连接。使用肤温模式时，必须确保肤温传感器的探头与患者皮肤可靠			
--	--	--	--	--	--

		的接触。在将探头放置于患者皮肤的适当位置之前，应首先使用医用酒精擦拭肤温传感器探头的金属表面，以去除可能存在的污垢或油渍：如果患者是仰躺的，应将探头放置于患者腹部剑状软骨和肚脐之间，注意应避开肝脏部位；如果患者是趴卧的，应将探头放置于患者的背部，最好是在肾脏部位。为了使探头与患者皮肤可靠地接触，应辅助使用医用胶带予以固定；对于侧卧的患者，探头的具体放置位置，请遵照主治医生的指导。 ④ 黄疸治疗灯：检查所需导连线后，连接电源线后，注意调整光照单元距离患者的位置和高度。使用前，使用辐照选择开关并观察灯管照明情况。遮住患者眼睛及生殖器。光照单元距离患者不得少于 35cm；可根据患者需要选择两种设置 4 灯或 6 灯中的一种；光疗过程中根据医院规定对患者进行监测。结束后，关闭电源。 ⑤ 加温湿化吸氧器：上机步骤：湿化器加水，连接呼吸回路；根据医师医嘱设定参数，设定氧浓度、流量。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4。开机：设定氧浓度和流量后，连接患者。关机：先断开患者连接，再关闭流量计、氧浓度放置 21%，最后断开空气、氧气源；撤机：清洗、消毒呼气回路以备下次使用。 ⑥ 心电监护仪：检查所需导连线后，连接电源线后，按电源键开机。检查心电监护仪性能，根据所需监测项目正确连接导连线、心电监护贴片等。按功能键，设置生命体征参数。监测完毕后，关机长按电源键，拔出电源，整理用物。 ⑦ 新生儿复苏囊：根据新生儿的大小，选择合适大小的面罩型号（圆形和解剖形）。面罩大小合适是指：面罩边缘恰好覆盖新生儿的下巴和口鼻，但不应覆盖眼睛。面罩太大，可能损伤眼睛，且密闭不好。面罩太小，不能覆盖口鼻，且			
--	--	--	--	--	--

		可能堵塞鼻孔。设备选择和组装好，检查设备和面罩以保证功能良好。确认气道通畅；操作者站位：新生儿侧面或头侧。放置面罩：解剖形面罩尖端部分放在鼻子上。握持面罩注意事项：不要太用力下压面罩，压力太大可损伤面部；不小心还会使颈部弯曲。不要把手指或手压在新生儿的眼睛上。进行正压通气时要反复的检查面罩和新生儿头的位置，以保证位置始终正确。 垂直层流洁净工作台：接通电源后，提升前玻璃面板到指示点位置。设备使用前预热三分钟。实验操作结束后，关闭风机。设备使用完毕，需要对设备台面及四壁进行喷洒消毒，抹布擦拭台面，下拉前窗玻璃。关机：打开紫外线菌灯消毒10分钟，再关闭菌灯，关闭电源。 4、婴幼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多人演练模式 4.1、接入与稳定性 （1）支持同时接入≥ 4套新生儿模拟人，训练过程互不干扰。 （2）模拟人与主机/PC 无线连接，设备开机后可自动连接进入多人演练。 （3）断联时弹窗提示“请重新连接设备”；未连接设备分屏显示“硬件未连接”。 4.2、多人界面显示 （1）支持四分屏固定布局（左上/右上/左下/右下对应用户1-4）；识别到几台就占用对应位置。 （2）显示“已完成/进行中/未完成”步骤状态，已完成：绿；未完成：灰；进行中：红。 4.3、操作步骤与复盘统计 （1）多人演练至少覆盖：面罩通气、喉镜插入、导管插入、撤金属芯、撤出喉镜、胸外按压正压通气。 （2）系统实时统计并显示关键指标（至少包			
--	--	--	--	--	--

		含)： ①通气：过大/正确/过小次数、当前频率（次/分）、标准频率提示 ②按压：过大/正确/过小次数、当前频率（次/分）、标准频率提示 ③插管：关键步骤完成状态、误入胃管等错误统计 （3）支持生成操作复盘报告。 4.4、交互与控制按钮 支持“步骤面板显示/隐藏”“备注显示/隐藏且可编辑（默认用户1-4）”“结束/重置/返回/退出”。 ①“结束”需二次确认；②重置：恢复初始状态并清空备注。③结束：停止全部设备并展示结尾记录； 5、扩展与数据对接：支持与虚拟仿真平台对接：训练数据可联网同步到平台，用于历史数据统计/分析/追溯。 6、儿科心音听诊与杂音识别训练软件 1、该软件适用于新生儿、婴幼儿、儿童及青少年心音听诊教学、训练、考核和教师病例管理。 2、系统应支持正常心音、心脏杂音、听诊区定位、心音图可视化、频谱图显示、学生训练、盲听考核、自动评分和成绩报告。 3、系统首页应至少包含：病例学习、听诊训练、盲听考核、教师管理、数据导入、成绩报告六个功能入口。 4、系统内置 1,568 名真实病例、5,272 条心音记录的数据导入。 5、数据导入工具应支持读取 .wav 心音音频、.hea 头文件、.tsv S1/S2 分割标注文件和 .txt 受试者说明文件。 6、数据转换脚本应能解析年龄组、性别、身高、体重、听诊位置、采样率、杂音有无、杂音位			
--	--	---	--	--	--

		置、最明显听诊区、杂音时相、杂音形态、音调、分级、音质等字段。 ▲7、系统应内置不少于 30 个演示病例，覆盖正常新生儿心音、正常婴儿心音、正常儿童心音、收缩期杂音、舒张期杂音、连续性杂音、不同瓣膜区杂音、哭闹干扰、摩擦噪声和听诊位置错误等类型。（提供图片演示） ▲ 8、系统应支持 PCG 心音波形、频谱图、S1/S2 标记、收缩期区间、舒张期区间和杂音区间。（提供图片演示） ▲ 9、听诊训练应显示儿童/新生儿胸部模型，并包含 AV、PV、TV、MV、Phc 等听诊区。 10、学生可通过智能听诊器触发听诊区，系统应记录听诊路径、听诊顺序和各区域停留时间。 11、学生作答内容应至少包括：杂音有无、杂音时相、最明显听诊区、杂音音调、杂音分级、音质和处理建议。 12、系统应支持盲听考核模式，考核时可隐藏 PCG 波形、S1/S2 标注和标准答案。 13、自动评分维度应包括：听诊区是否正确、听诊顺序是否完整、停留时间是否达标、杂音有无判断、杂音时相判断、最明显听诊区判断、杂音分级判断、处理建议合理性。 14、系统应自动生成总分、分项得分、扣分原因和学习建议。 15、教师端应支持病例编辑、心音上传、数据导入、标准答案设置、评分规则设置、考试发布、学生成绩查看和报告导出。 15、成绩报告应包含学生姓名、病例名称、听诊路径、作答结果、标准答案、得分、扣分原因和学习建议。 16、系统应支持至少 1,500 个以上病例索引管理，病例列表采用轻量化加载，病例详情按需读取，避免前端一次性加载大体积数据。			
--	--	---	--	--	--

		17、音频文件应支持本地文件路径或后端音频接口访问，支持全量数据导入时不重复复制 WAV 文件，减少磁盘占用。 18、系统应支持病例按年龄组、难度、杂音类型、听诊位置、数据来源等条件筛选。 19、系统应具备后续扩展接口，可扩展智能听诊器定位、实时音频采集、降噪处理、模型推理、OSCE 考站和班级统计分析功能			
4	临床护理 虚拟仿真 教学软件	一、临床护理操作竞赛平台 系统概述： 系统包含赛事主页、后台管理、题库管理、真题演练、技能演练、真题模拟实时统计、比赛理论考核、比赛技能考核、提交参赛作品、智能监考防作弊功能、智能阅卷功能。 （一）系统支持赛事主页功能 支持了解赛事赛制、赛事进度功能。 支持向各个用户端推送比赛信息，用户接收信息功能。 （二）系统支持后台管理功能 用户管理、题库管理、组卷老师、公告管理；公告消息设置发布功能。 （三）系统支持教师组、学生组、裁判组在比赛不同阶段的不同功能。 1. 支持教师组参赛功能（参赛老师端）：支持比赛阶段教师的参赛功能 1.1 初赛教师支持上传 MP4 格式的说课视频和 PDF 格式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可进一步上传佐证材料，支持上传多个文件和多种文件格式。 2. 支持学生组备赛参赛功能（参赛学生端）： 2.1 支持赛前阶段演练功能 2.1.1 支持赛前阶段理论考核真题模拟练习功能 2.1.1.1 赛前演练支持不限次数的真题模拟练习功能。 2.1.1.2 每次模拟练习最多支持设置 100 道试题数	1	否	需满足第二届临床护理操作技能（虚拟仿真）赛项赛品要求

		量，支持理论考核得分实时反馈。 ▲2.1.1.3 支持错题集功能，错题集支持按学科进行错题汇总，支持二次答题，错题集作答后的试题可显示正确答案并附带答案解析。（需提供截图证明功能模块完整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1.2 支持赛前阶段技能考核演练功能 ▲2.1.2.1 技能考核支持网页端进入项目演练，支持下载虚仿项目软件并安装到本地。技能考核页面可一键启动虚拟仿真软件，在模拟训练中，每个项目提供一套样题，供学生进行演练。临床护理专业包含心肺复苏、静脉输液、鼻饲、压疮预防。（需提供截图证明功能模块完整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1.2.2 技能考核支持临床护理专业对病史采集（主观题）、虚仿项目实操（客观题）、处置诊断（客观题）的考核。（需提供截图证明功能模块完整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1.2.3 心肺复苏、静脉输液、鼻饲、压疮护理、胸腔听诊、心脏听诊（主观题）和虚仿项目实操（客观题）。（需提供截图证明功能模块完整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 支持参赛学生组指导老师功能 3.1 真题模拟统计支持展示姓名、手机号、专业、学生刷题数、错题数、正确率等，支持查看学生练习全部试题及答案解析，支持根据姓名或手机号精准定位到某个学生。 3.2 虚拟实验演练统计支持展示姓名、手机号、专业、演练次数、最好成绩等，支持根据姓名或手机号精准定位到某个学生。支持查看演练详情，包含演练项目、演练病例、演练开始/结束时间、得分等，支持图表形式查看主观题和客观题作答情况。支持一键选择仅展示错题。 4. 支持裁判功能 4.1 支持裁判长功能			
--	--	---	--	--	--

		4.1.1 支持短信验证码登录，支持重置密码的功能；支持为学生组和教师组分配裁判，学生组支持选择类型、选择项目、选择裁判（支持按姓名、手机号、学校名称快速检索或者按裁判列表勾选单个或多个），教师组支持选择类型、选择裁判（支持按姓名、手机号、学校名称快速检索或者按裁判列表勾选单个或多个）；支持查看学生组和教师组全部考生的比赛结果，包括学生组和教师组的姓名、手机号、学校名称、专业、学历、邮箱、总成绩、理论得分、技能考核得分、得分详情。支持按姓名、手机号、学校、学历快速检索，支持一键批量导出；支持仲裁修改成绩功能，支持把所有评分修改记录在操作日志中。 4.2 支持学生组裁判功能 4.2.1 智能阅卷功能支持客观题系统自动评分；智能阅卷功能支持主观题多裁判同时评判设置权重汇总最终成绩；支持多裁判同时评分，取分值平均值机制；支持裁判端评分功能，考生信息脱敏处理；学生组裁判的评分内容为考生在技能考核部分的主观题。			
--	--	---	--	--	--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供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六、质量保证期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执行。
-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 3、供应商应设立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的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对产品进行检查和维修。
- 4、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维修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供应商应设立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在接到采购方电话后的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对产品进行检查和维修。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备机服务。
- 2、供应商对产品进行终生维护及维修。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维修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件费用。
- 3、产品如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并恢复正常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备机服务。
- 4、供应商须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培训不少于两次，同时在质保期内，不限次数提供专业人员视频远程指导，每半年回访一次，每年设备维护更新不少于一次。

八、验收要求:

- 1、所提供设备为按投标文件写明的全新产品，产品运抵用户指定地点外包装完整。
- 2、产品安装调试后各硬件运转正常，系统软件各功能模块使用正常。
- 3、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安装、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注意事项说明。
- 4、按照要求对客户指定人员进行详尽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以独立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使用。

九、相关说明: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包装要求:

- (一)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二)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三)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四)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五)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六)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七)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八) 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包装运输，包装必须坚固，防震防潮，适合于长途运输，并对运输中出现的问题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及竞赛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卖 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买方)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及竞赛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及附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及竞赛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内容: 包括_____等, 明细见以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数量
1	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虚实结合鼻饲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鼻饲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	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虚实结合吸痰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吸痰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3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新生儿窒息复苏虚实结合模拟人(无线)	1 件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NICU 虚拟仿真软件	1 个

		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4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1 件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 日内（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效果图且进场实施后，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待本项目财政专项配套资金到位后，不晚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 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 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 ③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4. 合同履行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交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买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卖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 日内（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效果图且进场实施后，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待本项目财政专项配套资金到位后，不晚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一年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4、售后服务及培训

详见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5、培训

卖方针对本项目提供两次项目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操作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买方能够独立掌握。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在质保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补充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4 份，卖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4 ·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共有等权利瑕疵。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及保证义务详见附件 4。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第 17.1.1 款约定解决：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否则，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如抵扣后有剩余部分的退还卖方。

26 ·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

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4 份，卖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附件 1

供货范围：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涵盖硬件设备部署、软件系统集成、人员培训全流程。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附件 2

规格参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1				
2				
3				
4				

附件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环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交货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 **货物批次：**一次性交付

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对售后服务作出以下承诺：

- （一）质保期：本项目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6 个月。在此期间我公司提供 36 个月的技术、人力与物件**全免费质保服务**：
- （二）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我公司会免费更换。质保期内我公司会设立**每周 7*24 小时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公司技术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做到**30 分钟内抵达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内修复完成，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确因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我公司将为院校**提供备机**。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院校的需求，确保向院校提供快速的响应服务。
- （三）质保期以后，我公司仍会持续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做到在院校方发出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免收人工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

单位名称：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产品单价（元）	分项产品数量	合价（元）
1	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虚实结合鼻饲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2		鼻饲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3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4		虚实结合吸痰法成										1 件	

		人半身模型											
5	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吸痰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6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7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新生儿窒息复苏虚实结合模拟人（无线）										1 件	
8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9		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1 个	

		NICU 虚拟仿真软件											
10		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11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12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1 件	
总价_____（元） 注：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 注：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

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投标人若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品牌”列须填写“定制”。同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明确描述所定制产品的原型，定制方案或技术改动。

6.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数量	分项产品最高限价（元）
1	鼻饲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虚实结合鼻饲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55,000.00
		鼻饲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60,000.00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5,000.00
2	吸痰法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虚实结合吸痰法成人半身模型	1 件	55,000.00
		吸痰法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60,000.00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5,000.00
3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训练系统	新生儿窒息复苏虚实结合模拟人（无线）	1 件	100,000.00
		新生儿急救复苏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96,000.00
		新生儿重症监护室 NICU 虚拟仿真软件	1 个	75,000.00
		婴幼儿急性呼吸道异物梗阻虚实结合三维仿真软件	1 个	26,000.00
		虚实结合一体化推车	1 台	25,000.00
4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临床护理虚拟仿真教学软件	1 件	98,00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